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在仔细阅读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聘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赵吉辉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赵吉辉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赵吉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二、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聘任赵吉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提名及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聘任赵吉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汪大联：汪大联

许立新：许立新

黄勋云：黄勋云

2018年6月8日